

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和儿童 少年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、各行各业及广大儿童少年工作者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儿童少年工作的一系列指示，在抚育、培养、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、为儿童少年创造优良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中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献身儿童事业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。为宣传表彰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，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全省儿童事业的发展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授予侯桂英、王序领等495名同志为“山东省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”称号；授予济南市历下区等98个单位为“山东省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省委、省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和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单位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“提高民族素质，从儿童抓起，努力培养一代新人”的思想指导下，

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在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。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、各行各业及广大儿童少年工作者，要以先进工作者、先进单位为榜样，从战略的高度重视、关心做好儿童少年工作，真正把“爱护儿童、教育儿童、为儿童作表率、为儿童办实事”的思想落到实处，把儿童少年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，为把我省2400万儿童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而努力奋斗。

（省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和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单位名单附后）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
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